
上海孤岛与大后方的贸易

袁燮铭

“八·一三”战后,上海沦为孤岛,但它与国内其他各埠的经济联系并未因此中断。研究这一时期孤岛经济与国内后方各埠的联系,对全面评价孤岛的历史地位不无意义。本文拟就上海孤岛与大后方的贸易,作一初步探索。

一

战前,上海不仅是中国对外贸易的中心,同时,也是国内埠际贸易的枢纽。“八·一三”战后,上海沦为孤岛,但它在国内埠际贸易中的地位并未因此改变。据《中国埠际贸易统计》所载资料,1938年至1940年,全国埠际贸易总值约折合小米637.83亿斤,其中,上海占38.2%,仍居首位。^①而在这38.2%的贸易值中,与大后方的贸易则占了半数以上(详见表1、表2)。

沦为孤岛的上海何以仍能与国统区保持着如此数额的贸易?究其原因,大致有三:

一,上海原有之经济地位凭借孤岛的的特殊条件仍得以维持。

表1 1936—1940年全国主要口岸在埠际贸易中的比重

^① 据郑友揆、韩启桐编:《中国埠际贸易统计(1936—1940)》,中国科学院1951年版整理。

值单位:小米万斤(市制)^①

年份	全国总值	主要口岸所占比重(%)				
		1	2	3	4	5
1936	5331150.0	上海	汉口	天津	广州	胶州
		37.6	13.4	7.1	5.8	5.4
1937	5464741.7	上海	汉口	天津	广州	胶州
		36.4	14.1	6.2	6.1	5.3
1938	2961497.0	上海	天津	汉口	广州	汕头
		33.1	12.0	7.3	7.2	4.5
1939	1623049.5	上海	天津	胶州	宁波	烟台
		41.1	11.9	8.2	5.9	4.1
1940	1793710.8	上海	胶州	天津	雷州	九龙
		44.0	10.4	9.7	6.1	5.3

表 2 1938—1940 年国统区在上海埠际贸易中的比重^②

值单位:小米万斤(市制)

年份	输出		输入		总计	
	值	国统区 占%	值	国统区 占%	值	国统区 占%
1938	608760.9	63.5	370855.2	43.3	979616.1	55.9
1939	462775.5	59.6	203340.1	36.9	666115.6	52.6
1940	573811.2	59.6	215415.6	23.6	789226.8	49.8
合计	1645347.6	61.1	789610.9	36.3	2434958.5	53.0

① 资料来源:据郑友揆、韩启桐编:《中国埠际贸易统计(1936—1940)》整理。说明:该书所列贸易量值均据海关出口报关单统计,与关册所载略有出入。

② 资料来源同上说明:一,表中所列贸易值均按净值折算,与表 1 略异。二,凡通商口岸沦陷时间未超过半年者,该口岸全年贸易值即列入国统区计算。

“八·一三”战后,由于工厂的内迁、战火的焚毁,上海经济急剧衰退。但在欧美势力的庇护下,其原有经济环境的破坏,较其他战区相对要小。尤其是在日军尚未占领的租界内,各业照常营业,法币照常通行,举足轻重的外汇市场仍由国家银行出面维持,而国民政府的某些政策法规通过商会团体继续在华商中贯彻实施。1937年11月,日军一度要求江海关改悬日旗,“听候接收”^①,但在欧美的压力下,转而不得不采取“和缓态度”,与海关当局“磋商和平接收办法”。^②1938年5月2日,英日正式签订《关于中国海关的协定》,但它仅商定了战时日占区内中国海关的关税存放及其抵付外债的办法,并未对进出口贸易作任何限制。嗣后,尽管日军让卵翼下的南京维新政府出面接收了江海关,并修订了有利于日本的税则,但在1941年7月英美宣布冻结日本资金之前,上海的进出口贸易仍相对自由。所以,随着战争的西移和大量人口、资金的流入,上海经济在孤岛内迅速恢复。1938年底,开工于公共租界的工厂已达4700余家,几近战前全市的工厂数。其中设在租界内的约有3200余家,占70%,较1937年底猛增了7倍。^③1939年,上海的工业生产指数为1936年的138.6%,也开始超过战前。^④而到1940年,以经济部统计的全民营工业总产值中,上海与香港两地至少占了80%。^⑤在工业生产恢复的同时,战后一度转移到香港及广东各口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也于1938年秋广州、汉口等地沦陷之后重新回到上海。据统计,1938年,上海的进出口贸易仅分别占全国的30.7%和29.2%,而到1939年猛升至43.8%和57.7%,各

① 《申报》(香港版),1938年6月16日。

② 《申报》(汉口版),1938年2月2日。

③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编者印行1937年版,第42页;1938年版,第55—56页。

④ 郑友揆:《上海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31年版,第147页。

⑤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1页。

增加了13%和28%。其中,出口贸易甚至超过战前,较1936年增加了6.4%。^① 上海,依然是全国的经济中心。

二,内地急需孤岛工业品。

抗战爆发后,由于国民政府西移,大批工厂、机关、学校内迁,沿海的城市人口纷纷涌入内地。其中,进入西南、西北地区的先后达1000万人。^② 内地人口的急剧膨胀,对生产、生活资料的供给提出了相应的要求。然而,当时以中国西部广大山地为依托的大后方,工业基础极为薄弱。据实业部统计,1937年,全国符合登记条件的新式工厂共3935家,其中,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为237家,仅占6%。^③ 沿海工业内迁后,内地的工厂开始增多。但正如时人所说,当时的后方“交通梗塞,封建性的小农经济占着绝对优势”,“在战前是制造工业不移植,或移植了也是不能生存发展的地方”,到1940年,全国内迁的448家工厂,复工的只占68.8%^④,而且不少厂家至1943年依然开工不足。^⑤ 到1942年,国统区的工厂数猛增了4倍,但它的生产指数仅增加2倍。在生产达于顶峰的1943年,主要工业产品的总产值按战前价格计算,不超过法币1.5亿元,仅及战前全国同类产品价值的12.2%。^⑥ 内地所需的大批工业品仍不得不从上海等地输入。

三,孤岛与大后方的交通暂时尚能维持。

“八·一三”战事爆发后,上海的对外交通逐渐被日军控制。8月25日,日本海军正式宣布封锁自江苏江阴迄广东汕头的水域。9月5日,它又把封锁的范围向北扩展到秦皇岛,向南延伸至北海港,几乎包含了中国的全部海口。然而,当时的日本尚未向中国正

① 朱斯煌:《民国经济史》,银行学会1948年版,第475页。

② 周天豹等:《抗日战争时期西南经济发展概述》,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58页。

③ 林继庸:《民营工矿企业内迁纪略》,1942年,重庆市档案馆存。

④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第98、88页。

⑤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259—260页。

⑥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第138页。

式宣战,它对中国沿海的封锁不能不暂时保持所谓“和平封锁”的性质,即只禁止中国船只的通行,而不阻拦中立国商轮的往来。^①因此,中国当局为疏通货物,便利运输起见,先后开放沿海口岸35处,准许外商货轮行驶。^②到同年11月,虽然上海已沦为孤岛,并断绝了与内地的内河、陆路交通,但它的海上运输倚仗着频繁往来的外轮,依然络绎不绝。

8月28日,即封锁令宣布后的第三天,英商太古轮船公司的湖南轮便满载着来自香港、福建的货物,驶进了战事爆发后业已停止货运的上海港。^③三天后(9月1日),该公司的另一艘班轮盛京号,也装载着200多箱茶叶由上海北驶天津,开始恢复七七事变后即告中断的北洋航运。^④到1938年,定期开航于中国沿海的上海外轮公司已有太古、怡和、中意、美利、礼和、华美等10余家,共计航轮80余艘。^⑤其所驶航线,不仅直达沦陷区的各大港口,而且通往大后方的沿海城市及毗邻的国际商埠,从而与当地的内陆交通相衔接,形成了好几条从孤岛至国统区后方的运输干线^⑥:

1. 沪浙线:自上海经温州、丽水、永康或经宁波、百官、诸暨至金华、鹰潭、樟树、吉安、沙市、宜昌、重庆。

2. 沪闽线:自上海经三都澳、宁德、古田或经涵江、莆田、福州至南平、光泽、黎川、宁都、赣州、吉安、沙市、宜昌、重庆。

以上两线自1940年6月,沙市、宜昌失陷,吉安以下改为:宜春、萍乡、衡阳、贵阳、重庆。

① 《顾维钧回忆录》(2),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40页。

② 俞飞鹏:《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国民政府交通部编印,1946年4月,第42页。

③ 《申报》,1937年8月29日。

④ 《申报》,1937年9月2日。

⑤ 《申报》,1937年10月17日。

⑥ 杨蔚编:《战时物价特辑》,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2年版,第243—246页;《中国战时经济特辑》,中外出版社1939年版,第314—316页;《申报》1937年10月13日、11月13日、15日、12月10日;俞飞鹏:《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第3页、第26页;龚学遂:《中国战时交通史》,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141—142页。

3. 沪粤线:自上海、香港经虎门或经九龙至广州、汉口、沙市、宜昌、重庆。

1938年10月,广州、汉口失陷后,此线改为:上海经沙鱼涌、惠阳、老隆、曲江、衡阳、沙市、宜昌至重庆;或由上海经汕头、汕尾、老隆、龙南、赣州、吉安、沙市、宜昌至重庆。

1940年6月,沙市、宜昌失陷后,老隆以下改为:经曲江、衡阳、贵阳至重庆;或经曲江、长沙、常德、泸溪、酉阳至重庆。

沪粤线的另一条线路是自上海经香港、广州湾、赤坎、郁林、桂平、柳州、宜山、贵阳至重庆。

4. 沪越线:自上海经海防、河内、老街、昆明、贵阳至重庆;或由河内经同登、镇南关、柳州、贵阳至重庆;也可经同登、岳墟、靖西、田东、东兰、车河、贵阳至重庆。

5. 沪缅线:自上海经仰光、腊戍、畹町、下关、昆明、贵阳至重庆。

所以,时人曾谓,上海与大后方之间“政治纽带虽然切断,而经济纽带则始终维系”^①，“上海的经济势力依然支配了内地”^②。

二

由于1940年秋季以后日军加紧了对国统区海上交通的封锁,上海孤岛与大后方的贸易主要活跃于1938年至1940年的上半年。考察这一时期的贸易,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孤岛对大后方的出超急剧上升。

战前,由于沿海与内地之间经济发展的差异,上海对内地的贸易长期出超。然而,据1936年的海关资料统计,当时上海对战后列入大后方统计的各关,出超并不大(1938年对大后方出超额仅占

① 董蒙正:《中国战时外汇管理》,财政评论社1944年版,第467页。

② 高叔康:《上海民族工业问题》,《新经济》半月刊,第3卷第12期,1940年6月版。

上海对大后方输出的 1.4%；1939 年和 1940 年出超则占 30% 强)。究其原因，则主要是因为内地每年有大批土货，或作为工业原料，或作为出口商品，源源不断地输往上海，从而抵销了两地贸易中的相当一部分差额。

表 3 1938 年—1940 年上海对大后方的贸易出超及其与战前的比较^①

值单位：小米万斤(市制)

类别 年份	输出 值	输入 值	出超		1936 年上海对该地区的贸易			
			值	占输出 %	输出值	输入值	出超	
							值	占输出%
1938	386698.6	160495.4	226203.2	58.5	685964.3	676201.5	9762.8	1.4
1939	275728.9	74948.9	200780.0	72.8	353522.3	322292.3	121230.0	34.3
1940	342090.6	50815.8	291274.8	85.1	293242.6	203445.0	89797.6	31.0
平均	334839.4	95420.0	239419.4	71.5	444243.1	370646.3	73596.8	16.6

然而，“八·一三”以后，形势骤然起了变化。首先，为了巩固后方经济，国民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开始对大后方物资的输出实行管制。1938 年 3 月，中苏第一次易货借款协定签订。同年 6 月，财政部颁布《管理全国茶叶出口贸易办法大纲》，首先对茶叶的输出进行管理。到 1939 年 7 月，随着中美、中英贷款合同的相继成立，桐油、茶叶、猪鬃、矿产等四项大宗出口货物，均已明文规定由政府统购统销。1938 年 4 月，为充实外汇基金，财政部又颁布《商人运货出口及售结外汇办法》，开始对出口货物的外汇实施管制。

^① 资料来源：据郑友揆、韩启桐编：《中国埠际贸易统计(1936—1940)》整理。说明：由于大后方的范围在 1938—1940 年间有所变动，故表中 1936 年上海对该地区的贸易也分别按照 1938、1939、1940 年的大后方予以相应的统计。为便于作总体上的比较，表中最后对 1936 年上海对该地区的贸易计算了一个平均数。

根据同年5月财政部颁布的《出口货物应结外汇之种类及其办法》，凡指定结汇的货物，无论运输出口或转运往沦陷区，均须依照规定售结外汇。如转口至沦陷区的货物确被用作工厂原料或内销者，应由当地商会或同业公会出具保证书，呈请贸易调整委员会发给准运单，凭以报运转口。^① 为了加强对敌经济作战，1938年10月，国民政府颁布《禁运资敌物品条例》，对后方物资的输出作了更为严厉的限制。《条例》规定：“凡国内物品足以增加敌人之实力者”，“一律禁止”运往“敌国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统治地”，或其他“已被敌人暴力控制”的地方。^② 根据这一《条例》，被指定禁运的物品达50余种之多。后为严密起见，经济部复于1939年3月制订《禁运资敌物品运沪审核办法》，明确规定，“禁运资敌物品运往上海以租界范围为限”，“其用途以供给我国或友邦厂商采用，或为当地民生日用所需者为限”。启运前，应由起运地点之商会或同业公会与上海市商会或“该友邦驻沪领事”分别出具证明书，“切实保证运沪后不以该项物品资敌或转运其他禁运区域”；抵沪后，则“应由上海市商会责成各业同业公会监视同业销售，如有资敌情事，除准由同业公会按照会章严予制裁外，应向政府举发究办”。^③

其次，战事的爆发大大增加了内地土货的输出成本，使出口商人为之裹足。战前，内地土货的输出，80%经由水路^④，其平均费率估计在每吨公里0.011—0.012美元之间。^⑤ “八·一三”战后，由于长江航运中断，后方土货的出口“殆须全赖公路汽车”^⑥，其输出成本自然也随之激增。据公路运输史料记载，1937年前，广西、贵州两地的公路运价分别核定为法币每吨公里0.56元和0.50元，

① 盛慕杰等：《中国战时经济法规汇编》，世界书局1941年版，第(12)26页。

② 《中国战时经济法规汇编》，第(11)27页。

③ 《中国战时经济法规汇编》，第(11)31—32页。

④ 《费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报告书》(1931)第1卷，第594页。

⑤ 罗兹·墨菲：《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17页。

⑥ 俞飞鹏：《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第3页。

约折合美金 0.168 元和 0.15 元,较诸平均水运费率已高出 12.8 倍。及至战事爆发,两者之间差距更大。到 1940 年,尽管政府对公路运输一再限价,西南地区的公路运价仍较战前上升了 1.6 倍,从而为战前平均水运费率的 35.9 倍。^①因而,从内地辗转出口的货物颇难在国际市场竞争。商民在此种情形之下,因成本加重,资力不充,纷纷放弃此项经营,商行也同样面临此困境。虽然国民政府有许多奖励补助办法,但许多原经营出口贸易的商人,仍纷纷改投资于其他可获得较厚利益的事业。

第三,战事爆发后,由于上海陷落,长江水运阻滞,许多原经上海出口的内地货物被迫改道。1938 年 10 月前,大部分货物以汉口为集结点,经粤汉路南下广州,转香港就近销售。1938 年 10 月后,上述货物纷纷向广西、云南汇集,取道龙州、蒙自、腾越诸关,出口国外。^②到 1940 年,原在上海埠际输入中占相当比重的重庆、万县、宜昌、沙市、长沙诸关,其直接报运上海的货物几乎等于零。^③

所以,从表 3 可以看到,自 1938 年至 1940 年,虽然上海输自后方的货物始终未断,但它的年平均值得较战前却减少 3/4。而与此相反,由于前述原因,上海对后方的输出却仍保持着相对旺盛的势头。至 1940 年,上海输往后方的货物已超过战前,3 年中上海对该地区的年均输出值较战前仅减少了 1/4,而上海对大后方的出超则达到空前水平,竟占上海对该地区总值的 85% 强。

二,民用工业必需品在贸易中占主要地位。

由于上海对内地的输出仍以工业品为主,孤岛对后方的巨额出超必然使两地贸易中制成品、半制成品的比重相应提高。据统计,1936 年两地贸易中制成品、半制成品的比重约占 64.5%,但到 1938 年至 1940 年,已上升到 83%,猛增了 18.5 个百分点,而其

① 中国公路交通史编审委员会:《中国公路运输史》第 1 册,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8、325 页。

② 周天豹等:《抗日战争时期西南经济发展概况》,表 9—7。

③ 郑友揆、韩启桐编:《中国埠际贸易统计(1936—1940)》,第 24—33 页。

中,绝大部分为民用必需品。

表 4 1938—1940 年上海与后方的埠际贸易构成及其与战前的比较^①

类别 年份	动物 %	食物及饮料		原料 %	半制 品%	制成 品%	1936 年上海与该地区的贸易					
		%					动物 %	原料 %	半制品 %	制成品 %		
		未加工	已加工								食物及饮料 %	
												未加工
1938	*	5.4	9.0	8.8	31.3	45.5	*	9.7	8.2	22.8	28.0	31.2
1939	*	3.5	4.5	7.0	31.0	54.0	*	7.1	9.8	13.5	34.6	35.0
1940	*	2.2	2.7	5.1	40.9	49.1	*	7.3	6.6	13.3	36.8	35.9
平均	*	3.9	5.8	7.2	34.1	48.9	*	8.6	8.2	18.7	31.4	33.1

民用必需品之所以在贸易中占主要地位,与内地对民用品的需要有关。虽然当时有许多民用工厂内迁到后方,但因战争需要不少工厂改为生产军火和其他军需品。据经济部《二十八年上半期工作进度报告》,这些民用工厂每月能生产手榴弹 60 万枚,掷榴弹 7.2 万个,炸弹引信 7 万支,迫击炮弹 14 万颗,飞机炸弹 6500 个,炮表 2000 支,防毒面具零件 2400 套,机关炮零件 2000 套,广播机 10 部,无线电收发报机 100 部,干电池 3600 只,军用钮扣 1000 万粒。^② 而战时大量人口内迁,对日用工业品需求激增,故后方民用工业生产远不敷消费所需。

民用必需品之所以成为贸易的大宗,又是与国民政府的战时贸易统制政策分不开的。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即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间接或直接地对非日用必需品的输入进行了限制。1937

① 资料来源:据郑友揆、韩启桐编《中国埠际贸易统计(1936—1940)》整理。说明:*者不满 0.05%。

② 国民政府经济部:《二十八年上半期工作进度报告》,重庆市档案馆藏。

年12月,财政部规定,凡汇往香港的款项“如非确属国防急需或有正当用途由部核准者”,“各银行不得承汇”。嗣后,这个规定稍作修改即运用于内地对上海的汇款,同时对现钞的运输、携带也作了相应的限制。^①到1939年7月,财政部在《便利内汇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内地汇往上海等处口岸的商业款项,“限于购买日用必需及抗战必要之物品”,“其物品范围由财政部定之”。^②1938年3月,财政部颁布《中央银行办理外汇请核办法》及《购买外汇请核规则》,开始对进口货物的外汇实施管制。根据该行的审核方针,输入大后方的必需品优先给予外汇,而购买奢侈品、非必需品所需之外汇,则予以严格控制。^③至次年7月,财政部修订颁行《进口物品申请购买外汇规则》,明确规定,凡申请购买外汇的进口物品必须“不在禁止输入之列而为国内所必需者”。^④鉴于当时购买非必需品所需的法币、外汇尚可在沦陷区及上海黑市获得,1939年7月,财政部在采取上述办法的同时,又颁布了《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办法》及《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领用进口特许证办法》,就海关进口税则中选定“非抗战建国及人生日用所切需,或有部分需要而可觅本国产品代用,或多由敌国产制,输入时容易冒牌倾销”之物品234税则号列,直接通令各海关禁止进口,同时不许报运转口。“如因调剂后方市价,供给特种用途,或有其他正当原因经政府机关核准者,得由财政部查酌实际需要,核发购运特许证”。^⑤为了防止走私并妥善处理禁令颁布前业已运进后方但尚未售清的上述物品,财政部复于1940年7月颁布《取缔禁止进口物品商销办法》,就禁品中指定富于奢侈性者,限期3个月,先行停止销售,逾期未售出

① 童蒙正:《中国战时外汇管理》,第8—10页。

② 《中国战时经济法汇编》,第(5)53—54页。

③ 王季深编:《战时上海经济》第1辑,上海经济研究所1945年版,第10—12页。

④ 《中国战时经济法汇编》,第(12)2页。

⑤ 《中国战时经济法汇编》,第(11)1—12页。

者,统归政府收买,不得私自囤积、销售、转运。^①与此同时,国民政府积极鼓励、协助日用必需品的输入。1939年9月,财政部颁布海关减征进口税办法,规定凡未经《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办法》禁运的物品,其进口税,一律按1934年税则税率的1/3征收,以促进外货输入,补充内地物资之需。^②同年10月,经济部颁布《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决定设立专门机构主持办理西南、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的平价购销事宜,除向后方厂家购进日用必需品外,还“统筹内地实际需要,委托各公私事业机关与沪港国货厂商洽订采购数量,按期照数供给”,同时将后方土产及手工艺品尽可能地运销沪港各地,“使与沪港各地机制国货产品发生交流作用”。^③

三,国货销路明显看好。

战前,上海输往内地的工业品有不少是由国外进口,或由沪地外商厂家产制,国货数量相对有限。但“八·一三”以后,由于受战事影响,上述情况发生明显变化。

首先,原倾销于中国内地的日货因战时蓬勃高涨的抗日抵货运动而遭到打击。1937年8月,沪战一爆发,中国商界即将与日方签订的价值47000万元的贸易合同全部取消。^④同年10月,上海市商会率先发表国民对日经济绝交宣言,号召全市一百数十家同业公会“拒日货于国门之外,誓勿买卖,誓勿使用,陷日敌经济于绝路”。^⑤10月9日,在上海市各界抗敌后援会的发起下,上海市国民对日经济绝交委员会宣告成立。^⑥根据该会执委会的决议,凡在1937年8月13日前购存的日货,须于10月底前向该会登记,由该会督同各业同业公会集中保管、公卖,所得款项50%充购救国

① 董蒙正:《中国战时外汇管理》,第151页。

② 杨蔚编:《战时物价特辑》,中央银行经济研究所1942年版,第222页。

③ 《中国战时经济法规汇编》,第(13)3—4页。

④ 《申报》,1937年8月26日。

⑤ 《申报》,1937年10月3日,10月6日。

⑥ 《申报》,1937年10月10日。

公债；凡在 1937 年 8 月 13 日以后购存的日货，一律没收；而所有以前与日商签订的定货契约，全部废止。^① 1938 年 1 月 20 日，国民党中央正式通过国民经济绝交办法，由各地抗敌后援团体或经济绝交委员会，会同地方当局办理日货登记及运销日货之商铺作不进日货保证的具体事宜。依区域之不同，准许登记的日货分为 1937 年 7 月 7 日以前购定的与 1937 年 8 月 13 日以前购定的两大类。凡在 1937 年 8 月 13 日以后购定的，概予没收。如经济绝交后仍有购订日货或改充国货或他国货者，以通敌论罪。^② 同年 10 月，国民政府颁布《查禁敌货条例》，明令禁止日货进口及运销国内。市上现存日货除在 1937 年 8 月 13 日以前定购并经登记者外，皆为违禁物。^③ 在举国一致的抗日抵货声浪中，各地查禁日货极严，输往大后方的日货不得不改头换面，冒充国货或他国货。但尽管如此，仍不免担风险，其销路日形呆滞。

其次，战事爆发后，国民政府为节省外汇开支，在严格控制非必需品输入的同时，积极倡用国货。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机关请购外汇的审核原则，凡申请外购之货物，如国内有代用品者，应尽量使用代用品；如确无国货可以替代，应详细叙明，以便审核。^④ 鉴于战时情势变易，原订之国货证明规则及国货标准难以适用，1938 年 9 月，经济部重新颁订《发给国货证明规则》及《国货暂订标准》，对有关规则及标准作了详细的修正。为了推动沿海国货工业产品的内销，1937 年 11 月，贸易调整委员会还呈准政府拨款 200 万元，在上海设立国货运输管理处，专门主持国货内销事宜。至 1938 年 6 月，共自营货物 52 万多元，代各地商人购买货料 75 万多元，

① 《申报》，1937 年 10 月 14 日。

② 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抗战中的中国经济》，抗战书店 1940 年初版 1957 年再版，第 272 页。

③ 《中国战时经济法规汇编》，第(11)33—34 页。

④ 童蒙正：《中国战时外汇管理》，第 116 页。

受厂家委托代销货物 25 万多元。^① 政府对国货的倡导,在各地产生了积极的影响。1938 年 11 月,上海市商会颁布《请领棉纱直接织成品国货证明书暂行办法》规定,“凡本市商厂行号运销由原料经过加工制造或整理之棉纱直接织成品而合于部颁国货暂订标准者,得请由各该业同业公会转请上海市商会发给国货证明书,其效力以各该厂号向经济部领到国货证明书之日为止”。“本市各业同业公会,均得参照上项办法,自行填发国货证明书”。“凡请领国货证明书之商厂行号,如查有虚伪朦领情事,除停发或撤销其国货证明书外,并得依据各该业同业公会章程之规定,予以除名出会之处分;各该业同业公会如有扶同徇隐之处,亦得依据上海市商会章程之规定,予以严厉之制裁”。^② 与此同时,该会继续给输往外埠的国货签发证明清单,并在 1939 年 11 月详细订定了《上海市商会暂发国货证明清单办法》,呈奉经济部核准施行。^③ 同年 12 月,浙江省政府为控制货物进口,也公布了《甬江进出口货物限制办法》,规定:凡“许可进口及核准进口各货,以国产为原则;如系洋货,须询明浙海关后,再行装运”。卷烟“如在上海或其他游击区域购买禁止进口物品作为原料所制成者,一律禁运(按,如系用国产烟叶制成之卷烟,可准进口运销内地)”。^④ 凡此皆足以证明各地对倡用国货限用外货之努力。

第三,欧战的爆发使原在中国进口贸易中占重要比重的欧洲工业品急剧减少。据统计,1938 年,德、英两国在上海的进口贸易中分别占 12.6% 与 10.9%,居第三、第四位,但到 1940 年,各骤减了 10.2% 与 5.4%,降至第六、第九位,其中,尤以金属、纸张、建筑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1—102 页。

② 《中国战时经济特辑》,中外出版社 1939 年,第 169 页。

③ 《中国战时经济法规汇编》,第(6)10 页。

④ 《中国战时经济法规汇编》,第(11)45 页。

材料、化学产品的减少为多。^① 尽管当时美中贸易迅速上升,但由于其输入的商品中棉花、粮食、烟叶、燃料等占了很大的比重,并不能完全取代欧洲工业品在中国进口贸易中的传统地位,内地所需的部分商品仍不得不大量使用国货。

综观孤岛与后方的贸易,国货销路明显看好。以销量居前的棉纱为例。当时,沪地纱厂继续为中、日、英三国商人所控制。但其中,英纱产量有限,1938年与1939年仅分别为华纱的21%与16.5%。^② 日资纱厂虽然实力雄厚,但由于上海租界与内地各省的织布业排斥日纱,“其去路大都天津去其半,余皆销于南洋等邦”^③,而且即使如此,也遭到海内外华人的强烈抵制。惟有华商纱厂的产品由于“后方各地之纱布需要均仰给于上海一埠华厂之供给”,而价格飞涨,热销异常。^④ 1938年1月至1941年7月,华纱的市价始终超过日纱。其中,有9个月超出20%,最高时甚至达46%,综合平均超出12%。^⑤

三

孤岛与后方的贸易对两地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它刺激了孤岛经济尤其是民族工业的繁荣。

战前,作为全国棉纺织业中心的上海,共有民族资本开办的棉纺厂31家,其销路“以长江沿岸各省及华南闽、粤两省为大宗”。^⑥ “八·一三”以后,由于内地“交通阻隔,纱销大减”^⑦,在孤岛内继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24页。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10),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11页。

③ 《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9页。

④ 金城银行上海总行调查科编:《事变后之上海工业》,1939年版,第8页。

⑤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10),第21页。

⑥ 金城银行上海总行调查科编印:《事变后之上海工业》,第4、8页。

⑦ 《新闻报》,1938年2月10日。

续开工的民族棉纺厂仅幸存申二、申九、新裕、鸿章等 10 家,而且大都营业不振,只开日班。^① 1938 年春,战事西移,交通复苏,上海与内地后方各省的贸易开始活跃,孤岛民族棉纺织业的形势也因之明显好转。3 月份,20 支金城纱的月平均价为每件 295 元,较 1937 年 8 月上升了 3.5%。^② 到 9 月份,20 支金城纱的月平均价已高达 442 元,较 1937 年 8 月猛涨了 55%,形成了孤岛时期纱价上升的第一个高潮。^③ 受迅速膨胀的市场需求的刺激,孤岛内继续开工的各厂无不开足班数,加紧生产,而一些在战火中受损停业的业主,也纷纷重整旧业,谋取厚利。至 1941 年,全市共有民族资本开办的棉纱厂 21 家,纱锭 68.7 万枚,织机 5328 台。如将捻线机折作纺锭,则全部设备生产能力达 83.6 万枚,较 1937 年战事进行时增长了 95%,恢复到战前总设备生产能力的 61.3%。如果考察其实际产量,则 1940 年的商品纱产量相当于 1936 年的 73.8%,1940 年的棉布产量相当于 1936 年的 64.8%。平均每万枚纱锭的产纱率 1940 年较 1936 年增长了 26%,平均每台织机的产布率 1939 年较 1936 年增长了 20%。^④ 孤岛的民族棉纺织业成了孤岛经济繁荣的一根重要支柱。

与此同时,孤岛的民族染织业、针织业、毛织业、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等,也无不以大后方为重要销售市场。当时染织业在“华北与战区虽亦仍有销路,但以有日货角逐,为数实属不多”,“幸宁波、温州等地货运颇为畅通,西南各省亦有海防可资转运,故销路仍能维持”。针织业“自广州、汉口相继失陷后,内地销路仅恃浙、闽、赣、湘、桂、滇、川、黔等省”。毛织业销路“江浙内地占 25%,西南一带亦占 25%”。化学工业“除本埠销路外,浙东及西南各省亦有运去”。而机器制造业的销路则“已转向西南一带”,“制品中尤以

① 《申报》,1937 年 9 月 25 日。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10),第 6 页。

③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10),第 6 页。

④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10),第 11—14 页。

纱锭、卷烟机、织绸机、缫丝机为多”。^①曾向云南蚕丝厂、四川丝业公司、贵州丝织厂、重庆丝厂、富华贸易公司以及浙江嵊县、诸暨丝厂提供了五、六百台简易缫丝机的上海寰球铁工厂，也因此业务发达，成为当时的大厂。^②

1940年夏，日本胁迫法属印度支那当局封闭滇越铁路，禁止中国货物内运，同时宣布对浙、闽沿海作战，禁止第三国船舶通航^③，孤岛与后方的贸易惨遭打击，孤岛民族工业的销路顿受影响。其中，尤以棉纺织业的损失为巨。据记载，5月初，上海20支纱每件高达1760元左右，但到6月份，骤跌至800元左右，租界内纱号因此倒闭达百余家之多。一度繁荣的孤岛经济从此走上了下坡路。

所以，时人曾说，战后沪市各厂之所以“业务发达，获利颇巨”，是因为其产品能“大量畅销后方各地”。^④沪市工业的一时繁荣，赖两地往来不绝之贸易特多。^⑤

二，它支持了大后方的抗战建设。

由于孤岛民用工业必需品的输出在贸易中占主要地位，孤岛与后方的贸易不仅繁荣了孤岛的经济，同时也支持了大后方的抗战建设。

首先，它缓解了战时日趋紧张的商品供求关系，对平抑后方的物价，稳定后方经济，起了不可低估的积极作用。

以棉纺织业为例。战前，中国棉纺织业的77%集中在沿海^⑥，西南、西北各省拥有的纱锭数总共不过10万枚，仅占当时全国纱锭总数的2%。^⑦工厂内迁后，后方棉纺织业的规模虽然有了一定

① 金城银行上海总行调查科编印：《事变后之上海工业》，第36、32、29、54、42页。

②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28页。

③ 《申报》，1940年7月16日。

④ 赵恩纶：《战时上海工业鸟瞰》，《财政评论》第3卷第6期，1940年版。

⑤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第83页。

⑥ 徐盈：《中国的工业》，重庆《大公报》，1939年3月11日。

⑦ 张朴：《战时中国棉纺织业的演变》，《工商天地》第3卷第2—3期，1948年版。

程度的扩展,但到1943年,实际运转的大型纱锭只有17万枚,小型纱锭仅5000枚。如按战前消费水平估算,后方各省所需之棉纱“非有160万纺锭供应不可”的数字,仍相去甚远。^①然而,考察当时后方棉纺织品的市价,其上涨速度在头两年内并非很快。截至1940年5月,重庆纤维类商品的趸售价指数为491.3,平均每月较战前上升11.2;成都纤维类商品的趸售价指数为728.9,平均每月较战前上升18.0。^②究其原因,则主要是因为与孤岛贸易的存在。当时“西南各省每年缺少棉纱12万件,棉布400万匹,大部都需要仰赖上海方面供给”^③,而从事此项贸易的不仅有传统的各帮客商,而且还有许多实力雄厚的贸易机构,如政府所属的农本局、由中国银行投资经营的中国棉业公司、由金城银行投资经营的通成公司等。其中,政府所属的农本局负有专门平抑西南后方纱、布市价的使命。当市场“稍有波动”时,该局所设的福生庄即将运储后方的纱、布“随时抛售”,“对稳定市场很起作用”。^④

1940年下半年,日本对大后方的封锁给孤岛与大后方的贸易带来了困难,后方棉纱布价格的上涨速度明显加快。及至1941年9月江海关发布第33号布告,禁止任何货物运往国统区^⑤,并于次月宣布将棉纱、棉布及其他棉制品也列入同年7月颁布的禁止出口物品品类后^⑥,后方棉纱布的市价更是“五百一高,一千一涨”。^⑦至1941年12月,重庆纤维类商品的趸售价指数已高达1350.1,19个月中平均每月较战前上升了45.2;成都纤维类商品的趸售价

① 刘汉翌:《当前之棉纺织业》,《西南实业通讯》第8卷第6期,1943年版。

② 杨蔚编:《战时物价特辑》,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2年版,第6—9页。

③ 《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71页。

④ 厉无咎:《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对后方花纱布业的管制》,《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4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版,第191页。

⑤ 《申报》,1941年9月26日。

⑥ 《申报》,1941年7月29—31日;10月10日。1941年7月,江海关宣布下列15类物品禁止出口或转口至未被日本占领的中国口岸:生、熟皮、麂皮、米谷、麦及麦粉、颜料、油漆、植物油、橡皮、煤、棉花、麻、羊毛、矿砂、五金、机器、化学制品。

⑦ 《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07页。

指数为 2987.2, 平均每月较战前上升 118.9。^① 孤岛与大后方的贸易对后方经济所具有的影响力, 于此可见一斑。

其次, 孤岛与后方的贸易也为后方新建的工厂提供了大批急需的设备材料, 为后方工业的兴起和国民政府战时经济调整计划的实现作出了贡献。

当时后方新建的各厂无不以孤岛为其设备材料的重要采购之地。例如, 云南裕滇纺织公司在开办之初曾从孤岛购进纺机和各种器材 770 余吨; 贵州大兴面粉厂在筹建过程中曾向上海厚仁机器制造厂订购了其所需的全部磨粉机器; 重庆中国毛纺织公司、昆明中央电器器材厂、贵阳贵州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等, 均以购自孤岛的机械器、马达、原材料为其建厂的设备材料。^② 而内迁的申四、福五各厂则更凭借着其与上海原有的关系, 从孤岛购进大批后方极端缺乏的机械物料, 如机油、管子、钢丝针布、锭胆、筛绢、磨轮、砂铁、火砖等。^③ 由于战时运输困难, 内运的物资常遭损失, 但后方各厂“为了生产上的需要, 非冒险购进不可”。为了便于采办, 一些大企业如申四、福五、裕滇纺织公司等, 均在孤岛及沿途各重要转运点设有办事处, 不少企业还自设或联合组设了专门的运输机构。而为了扩大销路, 孤岛方面也在工业设备材料的制造或进口方面想方设法满足后方的需要。例如, 当时后方难以获得的大型纱机“向外国订购, 非数年后不能交货, 国内制造又以设备不齐、技术不精, 少有成效”。于是, 孤岛的机器制造厂就“积极从事制造”一种小型纱机, “因其机型较小, 制造较易”, “设备费用较低, 适合农村小型纺织厂的基本条件, 产品质量仅次于大型纱机, 为人们所乐于采用”。^④

① 杨蔚编:《战时物价特辑》,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 1942 年版, 第 6—9 页。

②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 3 辑, 三联书店 1961 年版, 第 1247、1266、1267 页。

③ 《荣家企业史料》下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 211 页。

④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 4 辑, 三联书店 1961 年版, 第 250 页。

1940年以后,孤岛与后方的贸易渐趋困难,后方工业设备材料的来源顿感紧张。至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沪、港沦陷,后方的工业更因设备材料之缺乏而大起恐慌。据称,原来依靠孤岛补给大批物料的重庆申新四厂,适时物料一项也“已不易购得”,“须设法在印度购办”。^①孤岛的沦陷成了太平洋战争对后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原因之一。

当然,孤岛与后方的贸易也增加了日伪的税收,并使日本有可能对后方进行经济渗透。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对它积极的历史作用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① 《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3页。